

证券代码：300457

证券简称：赢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文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文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前述职务原定任期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王文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文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公司董事会谨向王文之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总裁许小菊女士提名，经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刘永青先生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永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刘永青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1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普立万聚合体(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亨特建筑产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亚洲区内审负责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9 月加入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永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